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友德、孙斌、苏丽，独立董事夏朝恒、刘天保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办理日常经营周转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

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夏朝恒、刘天保、吴昌霞

（2）提名委员会：夏朝恒、胡传雨、武剑飞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传雨、刘天保、姜学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